**南京明辉建设集团**

宁明辉字【2016】57号

**关于开展2016年下半年溧水区**

**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课培训的通知**

公司各部门、项目部：

根据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《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》及《关于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管理的通知》（宁人社[2014]55号）文件精神，申报2017年度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共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120学时（2015-2017年）；申报2017年度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共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288学时（2014-2017年），其中公共课都要求不少于20学时。为方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技术职称，现举办继续教育公共必修课（简称公共课）培训班，内容为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》等课程。本次培训折算为继续教育学时20课时。

一、培训对象：

单位中所有在职并于近几年申报中、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：

培训内容包括六个方面：职业生涯规划、职业定位与调整、单位人与职业人、职业优势兼顾家庭生活、继续教育与终身学习。

三、报名时间：

2016年10月24日至11月3日

四、报名地点：

公司综合办公室

五、开班时间：

2016年11月11日-13日

六、培训地点：

中共溧水区委党校

七、收费标准：

依据《关于贯彻<江苏省培训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宁价费[2013]299号文件，每人收费200元（包括培训费、教材资料费等）。

八、联系电话：

综合办公室：025-57422992 联系人：蔡文华

九、相关要求：

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

南京明辉建设集团

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 公共课 培训 通知

抄报：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

南京明辉建设集团综合办公室印发  2016年10月24日印发